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 健康事業管理系-研究所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A research institute

### 學生手冊 X 114 學年度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校本部)

電話：(02)2822-7101 #1261/#1262#1263 (系秘書)

傳真：(02)2375-8291

信箱：Dohcm1994@ntunhs.edu.tw



FB



系網



@DHCM\_1994

## 目錄

壹、前言.....	1
一、沿革.....	1
二、教育目標.....	2
貳、師資簡介.....	3
參、課程規劃.....	5
肆、健康事業管理系所-碩士審查資格 .....	12
伍、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項.....	16
陸、碩士學位辦理離校程序須知.....	18
柒、國內各項論文競賽.....	19
捌、本校學生相關規定及辦法.....	20
玖、本系研究生討論室使用辦法.....	22

# 壹、前言

## 一、沿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校源遠流長，為我國第一所護理技術職業教育高等學府，其前身為 1954 年成立的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於 1963 年與原成立於 1947 年其後改制為五專的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合併，1981 年本校改隸為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並於 1994 年改制升格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嗣於 2010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本系原名為醫護管理系，創設於 1994 年 8 月，為本校改制學院所設置之三系(護理系、嬰幼兒保育系以及本系)之一，學制為大學部二年制，分為護理管理組及醫務管理組，1999 年增設醫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2008 年本系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並增設四年制大學部，2010 年本系與資訊管理系及旅遊健康研究所三所聯合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並於同年增設「國際護理管理學士學程」，2012 年起單獨招收碩士在職專班，2015 年國際生停止招生，2021 年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日間部遷至校本部現址，二技進修部仍設置於本校內江校區，二技進修部新生遷回校本。

年份(西元)	沿革
1994	醫護管理系大學部成立
1995	本系遷至城區部現址
1999	本系碩士班成立
2000	招收護管組日間在職班 招收護管組大學部專班
2007	招收大學部在職專班
2008	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招收大學部四技學生
2010	本校改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成立學院 三所聯合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2012	單獨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2015	國際班停止
2021	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日間部遷至校本部現址，二技進修部仍設置於本校內江校區
2024	↓本系二技進修部新生遷回校本

## 二、教育目標

本系配合學校中長期目標制定時程，經由系務會議的程序制定教育目標，並參考應屆畢業生、系友及雇主與實習機構主管的問卷調查回饋意見，定期檢驗教育目標之訂定，爾後則根據教育目標規劃學生須具備的核心能力。本系依據欲培養之學生能力調整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透過校內課程之問卷調查結果，以及邀請業師一同進行討論，檢驗本系之教學成效與教育目標之相符程度，並作為修正教育目標之參考。

本校以「邁向優質科技大學，以卓越的健康照護及管理之教育成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為學校發展的願景。發展的目標以建構具有健康照護專業特色的科技大學，培育符合國家社會需求之健康科技領域之專業人才；強化人文素養、人道關懷精神及國際觀的通識教育，培育品德兼修、人格健全的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才，且朝向發展國際觀，以提昇國內健康照護與管理知識與實務水準。為呼應本校的學校發展願景，以及本系所規劃及實踐健康事業管理專業基層、進階與領導人才的辦學目標，在強化教學資源、教學品質、教師發展與系務運作的策略之下，以達成於學士班需培育學生具備之六大核心能力：健康事業管理之專業基礎能力、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人文素養與關懷環境能力、語文能力、應用資訊科技及資料處理基礎能力、自主學習能力。針對研究所學生，不但培育健康事業管理之專業進階能力與倫理素養，更致力於擴展進階健康事業管理人才的國際視野、應用資訊科技及資料處理進階能力、以及領導管理的知能。

## 貳、師資簡介

本系目前聘任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 13 人，包括教授 4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4 名，均畢業於歐美或台灣著名學府，不但學有專精，並具有豐富的實務工作經驗，專長領域包括醫療財務管理、組織傳播、醫療機構管理、生物統計、衛生政策與管理、流行病學、健康照護品質管理、與企業管理等。

No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1	陳冠臻教授 (兼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研究所所博士	健康機構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計量經濟學
2	徐瑋副教授 (兼副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服務品質管理 績效評估 決策分析數量方法等
3	陳楚杰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 博士	醫院組織與管理 健康資料處理及分析 健康服務相關研究 特殊族群健康及醫療利用 研究
4	陳依兌教授 (兼智慧健康照 護跨領域學院 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系博士	醫療績效評估 科技管理 流程管理 組織分析
5	邱尚志教授	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 醫療體系管理博士博 士	健康服務研究 衛生政策 醫療行政 醫療照護利用等
6	陳素秋副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 預防醫學研究所生物 統計與流行病學組哲 學博士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生物統計學 臨床試驗 存活分析
7	游宗憲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 所博士	服務量結果研究 醫療機構品質管理 病人安全 醫院行為鄰近效應分析
8	高鳳霞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職場健康

No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心理學系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團隊與領導
9	李麗惠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衛生 資訊與決策組)博士	醫療資訊(標準)、FHIR 模擬分析與方案評估 知識本體對應
10	蔡懿玲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 學程博士	醫療科技評估 健康經濟學 健康產業行銷與溝通
11	劉芷菁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健康政策與管理 健康照護服務研究 健康風險評估 流行病學 資料庫分析 醫學教育 健康促進 護理學
12	黃三翁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	醫療健康機構療績效評估 多準則決策 人工智慧
13	譚漢儒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博士	創新創業管理 設計思考 跨領域個案研究 數位轉型實務 科技管理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 市場行銷 研發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生產與作業管理

## 參、課程規劃

### 課程科目表【適用一一四學年度入學新生】

#### (一) 碩士班

v 為開課學期，o 為可能開課學期

◎為群組課程擇一開課，x 為不列入畢業學分

#### 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編號	群組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實習	備註
<b>專業基礎與核心課程</b>										
健康事業組織理論與管理	0627		2	2	v					
研究方法論	0067		3	3	v					
進階應用統計學	0044		3	3	v					
健康照護論文解析	0626		2	2		v				先修課程為進階應用統計學、研究方法論、健康事業組織理論與管理
健康照護文獻選讀與批判	0628		2	2			v			先修課程為健康照護論文解析
<b>碩士論文</b>										
碩士論文	0300		6	6			o	o		學生依個人修業狀況，自行安排論文修習學期

#### 專業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實習	備註
<b>★調查研究與資料分析類</b>					
<b>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科目</b>					
調查研究法	0636	3	3		★
學術論文寫作	0631	3	3		★先修課程為進階應用統計學、研究方法論、健康事業組織理論與管理、健康照護論文解析
流行病學方法論	0634	3	3		★
專題研究	0161	1	1		◆
<b>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科目</b>					
健康照護資料處理研究	0632	2	2		★
進階應用統計學實驗	0640	2	2		★
多變量分析	0643	3	3		★
應用迴歸分析	0630	3	3		★
實證醫學統計方法	0633	3	3		★
臨床試驗	0738	3	3		★
應用預測分析	0638	3	3		★

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實習	備註
組織社會網絡分析	0637	3	3		★
健康照護模擬分析	0639	2	2		★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掘	0147	3	3		★
巨量資料分析研討	1525	3	3		◆
<b>其他科目</b>					
健康事業個案研究	0629	2	2		★
健康照護文獻探討	0644	2	2		★
健康照護名著選讀	0645	2	2		★
質性研究法	0646	3	3		★
<b>◆經營管理類</b>					
<b>健康事業管理專業基礎科目</b>					
健康事業品質管理學	1046	2	2		◆
健康事業資訊管理學	1047	2	2		◆
健康事業行銷管理學	1048	2	2		◆
健康事業財務管理學	1049	2	2		◆
健康事業人力資源管理學	1050	2	2		◆
健康事業經濟學	1045	2	2		◆
健康照護組織行為學	0650	2	2		◆
健康照護體系	0649	2	2		◆
健康保險學	0037	2	2		◆
衛生政策與管理	0653	2	2		◆
國際健康事業機構經營管理	1169	2	2		◆
<b>健康事業管理專業科目</b>					
健康照護作業研究	0652	2	2		◆
健康事業機構績效評估	1585	2	2		◆
健康照護策略管理	0599	3	3		◆
健康照護問題與決策	0656	2	2		◆
資訊管理系統實務	0673	3	3		◆
公立醫院經營管理策略	0657	2	2		◆
健康促進方案設計與評估	0648	2	2		◆
健康照護傳播	0675	3	3		◆
醫療資訊系統基礎	0296	3	3		◆
組織分析	0664	3	3		◆
健康照護機構規劃與設計	0666	2	2		◆
健康照護機構安全衛生管理	0667	2	2		◆
健康照護倫理與法律	0672	3	3		◆
<b>健康事業管理專業進階科目</b>					

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實習	備註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專題研討	0676	3	3		◆
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	0678	3	3		◆
健康照護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0679	3	3		◆
健康照護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0680	3	3		◆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	0674	3	3		◆
健康經濟學專題研討	0671	3	3		◆
健康照護組織溝通專題研討	0661	2	2		◆
病歷管理專題研討	0668	2	2		◆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0669	2	2		◆
公共關係專題研討	0662	2	2		◆
個案管理專題研討	0677	3	3		◆
長期照護專題研究	0658	2	2		◆
健康環境管理專題與實作	0682	3	3		◆
<b>其他科目</b>					
社區衛生學	0647	2	2		◆
衛生計畫與評估	0654	2	2		◆
健康社會學	0663	2	2		◆
健康行為科學	0670	2	2		◆
個體經濟學	0659	3	3		◆
總體經濟學	0660	3	3		◆
經濟分析	0655	3	3		◆
生產管理	0665	3	3		◆
專案管理	0100	3	3		◆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34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總計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8	2	2	6	18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	3	9	4	0	16
各學期總計	11	11	6	6	34

備註：

- 1.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非強制規定，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數總數即可。
- 2.開放學生可跨所及跨校每人以兩門課程為上限，並列入畢業學分。
- 3.畢業門檻請參考所屬系（所）規定。

(二) 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編號	群組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實習	備註
專業基礎與核心課程										
健康事業組織理論與管理	0627		2	2	v					
研究方法論	0067		3	3	v					
進階應用統計學	0044		3	3	v					
健康照護論文解析	0626		2	2		v				先修課程為進階應用統計學、研究方法論、健康事業組織理論與管理
健康照護文獻選讀與批判	0628		2	2			v			先修課程為健康照護論文解析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0300		6	6			o	o		學生依個人修業狀況，自行安排論文修習學期

專業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實習	備註
★調查研究與資料分析類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科目					
調查研究法	0636	3	3		★
學術論文寫作	0631	3	3		★先修課程為進階應用統計學、研究方法論、健康事業組織理論與管理、健康照護論文解析
流行病學方法論	0634	3	3		★
專題研究	0161	1	1		◆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科目					
健康照護資料處理研究	0632	2	2		★
進階應用統計學實驗	0640	2	2		★
多變量分析	0643	3	3		★
應用迴歸分析	0630	3	3		★
實證醫學統計方法	0633	3	3		★
臨床試驗	0738	3	3		★
應用預測分析	0638	3	3		★
組織社會網絡分析	0637	3	3		★
健康照護模擬分析	0639	2	2		★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掘	0147	3	3		★
巨量資料分析研討	1525	3	3		◆
其他科目					

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實習	備註
健康事業個案研究	0629	2	2		★
健康照護文獻探討	0644	2	2		★
健康照護名著選讀	0645	2	2		★
質性研究法	0646	3	3		★
<b>◆經營管理類</b>					
<b>健康事業管理專業基礎科目</b>					
健康事業品質管理學	1046	2	2		◆
健康事業資訊管理學	1047	2	2		◆
健康事業行銷管理學	1048	2	2		◆
健康事業財務管理學	1049	2	2		◆
健康事業人力資源管理學	1050	2	2		◆
健康事業經濟學	1045	2	2		◆
健康照護組織行為學	0650	2	2		◆
健康照護體系	0649	2	2		◆
健康保險學	0037	2	2		◆
衛生政策與管理	0653	2	2		◆
國際健康事業機構經營管理	1169	2	2		◆
<b>健康事業管理專業科目</b>					
健康照護作業研究	0652	2	2		◆
健康事業機構績效評估	1585	2	2		◆
健康照護策略管理	0599	3	3		◆
健康照護問題與決策	0656	2	2		◆
資訊管理系統實務	0673	3	3		◆
公立醫院經營管理策略	0657	2	2		◆
健康促進方案設計與評估	0648	2	2		◆
健康照護傳播	0675	3	3		◆
醫療資訊系統基礎	0296	3	3		◆
組織分析	0664	3	3		◆
健康照護機構規劃與設計	0666	2	2		◆
健康照護機構安全衛生管理	0667	2	2		◆
健康照護倫理與法律	0672	3	3		◆
<b>健康事業管理專業進階科目</b>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專題研討	0676	3	3		◆
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	0678	3	3		◆
健康照護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0679	3	3		◆
健康照護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0680	3	3		◆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	0674	3	3		◆

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實習	備註
健康經濟學專題研討	0671	3	3		◆
健康照護組織溝通專題研討	0661	2	2		◆
病歷管理專題研討	0668	2	2		◆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0669	2	2		◆
公共關係專題研討	0662	2	2		◆
個案管理專題研討	0677	3	3		◆
長期照護專題研究	0658	2	2		◆
健康環境管理專題與實作	0682	3	3		◆
<b>其他科目</b>					
社區衛生學	0647	2	2		◆
衛生計畫與評估	0654	2	2		◆
健康社會學	0663	2	2		◆
健康行為科學	0670	2	2		◆
個體經濟學	0659	3	3		◆
總體經濟學	0660	3	3		◆
經濟分析	0655	3	3		◆
生產管理	0665	3	3		◆
專案管理	0100	3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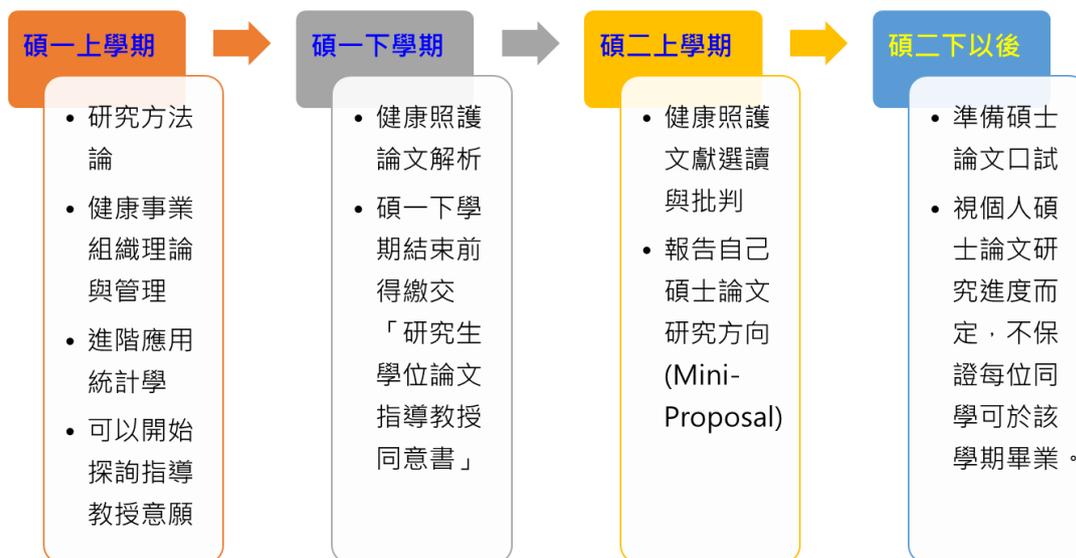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34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總計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8	2	2	6	18
各學期 <b>建議</b> 選修學分數	3	9	4	0	16
各學期總計	11	11	6	6	<b>3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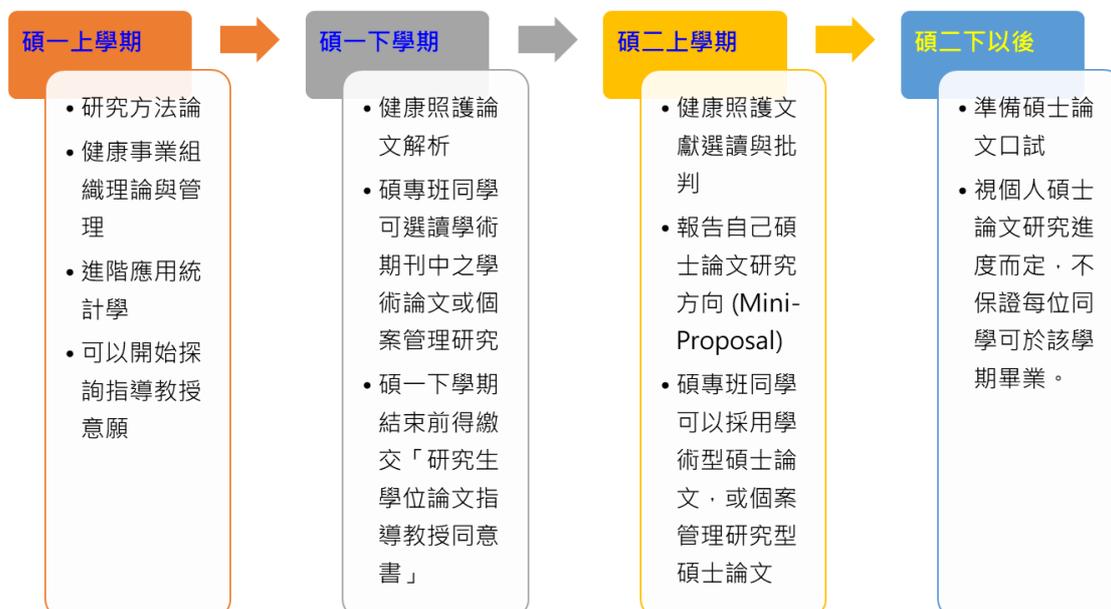
備註：

- 1.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非強制規定，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數總數即可。
- 2.開放學生可跨所及跨校每人以兩門課程為上限，並列入畢業學分。
- 3.畢業門檻請參考所屬系（所）規定。

## ● 碩士班研究流程建議



##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流程建議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案)教師為原則，若需選擇非本系教師(惟須具教育部訂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為論文指導教授，需要同時擇定一位本系專任(案)教師(具部訂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為共同指導教授，並在「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之「論文指導教授二」處簽名，並提交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指導工作。

## 肆、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審查辦法

111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檢核學位論文與健康事業管理系之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相符，並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審查程序，如發現學位論文研究領域與健康事業管理系專業領域不相符之情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待確認符合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碩士論文外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健康事業管理系規定之應修學分，並符合健康事業管理系之畢業條件。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且內容符合健康事業管理系專業領域。
- 四、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
- 五、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須另依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三週送達健康事業管理系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6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四)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 (五)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完整版影本(需指導教授簽名)口試前提供委員與指導老師。
  - (六)需參與系上辦理學術月會活動12次(可請假2次)。

(七)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八)碩士論文學術倫理證明(請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函」)，或敘明  
碩士論文研究免除人體試驗倫理審查之依據理由。

三、經指導教授、健康事業管理系主管同意後請學校核備。

四、如指導教授發現學生研究過程或論文撰寫有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不得  
申請學位考試，待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系（所）、學位學程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  
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  
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學位考試委員，如為研  
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及有重大利害關  
係者，應自行迴避。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健康事業管理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健康事業管理系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  
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健康事業管理系內考試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

三、學位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校區內；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

人代理；如需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研究生得專案申請經健康事業管理系主管同意，送教務長核定始可辦理，健康事業管理系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四、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健康事業管理系外委員至少一人，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學校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並於成績單登錄零分。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健康事業管理系應在規定期限內（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處。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學分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所需費用由應試學生自付。各學期參加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在規定期限內（上學期為三月三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將碩士學位論文紙本、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交圖書館，且傳送全文電子檔，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屬該學期畢業，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前述所訂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相關報告（含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之件數，依健康事業管理系以及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未依前項規定完成離校程序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一律以「未完成」登錄。

二、各學期仍應註冊繳費，除碩士論文外，不得修習其他課程，如有修習課程一

律註銷不予採認；註冊收費標準，碩士班一般生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基數，碩士專班比照碩士班一般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於各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登錄零分)，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原學位考試成績改以零分登錄。

第十一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健康事業管理系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健康事業管理系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健康事業管理系主管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研究生對健康事業管理系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健康事業管理系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敬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並謹陳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伍、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項

繳交時間	項目 (繳交以下資料前，請自行確認內容無誤)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 2週內	1. <a href="#">健康事業管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a>
口試日期前三個月之前 (建議前一學期末先繳交)	1. <a href="#">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提要計畫書</a>
	2. <a href="#">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a>
	3. <a href="#">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a>
	4. 快刀中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口試日期前三週之前 (每學期可開始申請口試之日期 需待系辦公告)	1. <a href="#">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a>
	2. <a href="#">碩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a>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碩士論文學術論理證明(IRB) (無須送審 IRB 者則不必繳交)
	5. 學術月會參與集點證明(至少十次) (碩專班無須檢附)
	6.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
	7. 快刀中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8. 借用口試教室 (使用本系教室者，向系辦承辦人員告知即可)
口試當日 (上學期應於每年 01/31 前； 下學期應於每年 07/31 前)	1. <a href="#">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a> (一份)
	2. <a href="#">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a> (三份)
	3. 「口試委員出席費及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領款收據」 及「口試委員聘函」 (口試前至系辦領取)
	4. <a href="#">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建議表</a>
口試結束後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請確認口試委員皆已簽名再交至系辦)
	2.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一份) (請確認口試委員皆已簽名再交至系辦)

繳交時間	項目 (繳交以下資料前，請自行確認內容無誤)
	3.口試委員出席費及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領款收據 (請確認口試委員皆已將欄位填妥並確認無誤再交至系辦)
	4. <a href="#">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a> (有更改論文題目者才需繳交)
離校前	1.至簽核系統提出申請「研究生離校程序單」
	2.上傳論文至「 <a href="#">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a> 」
	3.繳交「論文1本」及「論文電子檔光碟1份」至系辦 (需將系辦掃描的審定書電子檔放至論文內，方可列印)
	4.繳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1張」、「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1張」、「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論文審核結果通知信(列印 e-mail 審核通過頁面)」以及「論文2本」至圖書館

## 陸、碩士學位辦理離校程序須知

### (一)辦理離校程序期限

- (1)上學期通過口試者：每年 03 月 03 日之前完成
- (2)下學期通過口試者：每年 0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 (二)辦理離校相關程序

- (1)至簽核系統提出申請「研究生離校程序單」
- (2)上傳論文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1.系辦承辦人員會協助建立該系統之帳號、密碼，並由系統自動將帳號、密碼寄到通過口試之研究生的信箱。
  - 2.請將論文全文上傳，並填寫論文基本資料、中&英文摘要、目錄及參考文獻等資料。
  - 3.資料建立完畢後，請列印及上傳授權書。
  - 4.送出審核。
- (3)繳交論文
  - 1.需將系辦掃描的「審定書電子檔」放至論文內，方可列印。
  - 2.繳交「論文 1 本」及「論文電子檔光碟 1 份」至系辦。
  - 3.繳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1 張」、「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 1 張」、「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論文審核結果通知信(列印 e-mail 審核通過頁面)」以及「論文 2 本」至圖書館。

### (三)領取畢業證書

- (1)等待申請「研究生離校程序單」之審核結果。
- (2)收到「研究生離校結案通知信」後，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柒、國內各項碩士論文競賽

本系師生在學術研究方面更有非凡的成就，2000年教師曾獲第一屆王金茂醫管論文獎；2001-2007年分別榮獲安泰全國管理碩士論文優勝獎及佳作；2002-2009年碩士生屢獲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研究生論文獎-衛生行政和醫務管理組及流行病學和生物統計組第一、二名及佳作等獎項；2006年醫療及生技產業經營管理國際研討會大會最佳論文獎、台灣健康管理學會碩士論文獎佳作；2007年中央健康保險局大專院校碩博士研究生全民健康保險專題之獎勵；2007-2010年碩士生獲得行政院衛生署獎勵公共衛生學域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獎勵；2008年獲得醫療品質與管理國際研討會分別第一、二名；2008-2009年台灣醫療管理科學學會碩士論文獎第一名、三名及佳作等；2013-2014年碩士生連續獲得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張錦文基金會-醫管論文及專題研究獎；2014年碩士生榮獲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第25屆公共衛生研究生論文獎-衛生行政和醫務管理組第一、二名；2019 TSC 第十二屆崇越論文大賞EMBA組最優論文獎、優良獎；2020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醫管論文及專題研究獎；2022榮獲醫務管理期刊優良文章徵選活動一般論文組優等及入選，2022年醫務管理期刊優良文章」徵選活動，陳冠臻與張立姍「Evaluation of Quality Performance of Hospitals in Taiwan by Integrating Multi-oriented Service Quality Indices」，榮獲一般論文組【優等】殊榮。2023年潘思旻同學榮獲醫務管理期刊優良文章徵選活動入選。2023年陳慧雯同學榮獲醫務管理期刊優良文章徵選活動佳作。

➤ 茲將各競賽種類整理如下表：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參賽截止月份
全國管理碩士論文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a href="http://www.management.org.tw/">http://www.management.org.tw/</a>	每年6月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研究生論文獎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a href="http://www.publichealth.org.tw/">http://www.publichealth.org.tw/</a>	每年7月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張錦文基金會-醫管論文及專題研究獎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張錦文基金會 <a href="http://www.kimma.org.tw/scholarship02.php?id=3">http://www.kimma.org.tw/scholarship02.php?id=3</a>	參閱官網
亞太HL7健康資訊交換標準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 (Health Level Seven Taiwan, HL7 Taiwan)、 臺北醫學大學 <a href="http://aphl7.weebly.com/2450131295.html">http://aphl7.weebly.com/2450131295.html</a>	參閱官網
崇越論文大賞EMBA組最佳論文獎、優良獎	台灣管理學會 <a href="http://www.tmi.org.tw/">http://www.tmi.org.tw/</a>	每年6月

## 捌、本校學生相關規定及辦法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學籍類→學則

<https://reg-acad.ntunhs.edu.tw/var/file/39/1039/img/39/653558921.pdf>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規章→學生選課辦法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var/file/40/1040/img/1423/B12-R011-20250618.pdf>



### (三)考試規則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規章→學生考試規則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var/file/40/1040/img/1423/B12-R016-20231101.pdf>



### (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var/file/40/1040/img/1423/B12-R024-20250108.pdf>



### (五)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p/404-1040-57141.php?Lang=zh-tw>



## (六)抵免學分申請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規章→  
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var/file/40/1040/img/1423/B12-R013-20250108.pdf>



## 玖、本系研究生討論室使用辦法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研究生討論室

#### 使用辦法

110 年 09 月 27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02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學生進行學術相關研究，本系開放研究生討論室(F921 健管系研究生討論室)之座位，提供碩士學生進行論文寫作等學術研究之用途，特訂定本辦法。
- 二、研究生討論室管理人員：
  - (一)系助理：負責專業教室之組織與運作督導，以及設備列管與人員管理。
  - (二)工讀生：負責專業教室管理與設備維護。
- 三、研究生討論室使用限制：
  - (一)本教室僅限本系研究生(含碩班、專班)使用。
- 四、開放時間：
  - (一)每天上午 08：10 至晚上 22：00。若因特殊情形須於非開放時間使用，須經本系助理同意。
- 五、使用規定：
  - (一)本教室「座位區」僅提供學生座位，學生若有電腦需求請至「列印區」使用，或自備筆記型電腦。
  - (二)本教室「座位區」、「列印區」及「討論區」皆為碩班、專班生共同使用，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請勿占用並請保持空間之整潔。
  - (三)未經同意嚴禁攜帶非本系研究生之人員進入本教室。
  - (四)電腦上的資料或程式，不得任意安裝、移動、修改或刪除。
  - (五)嚴禁任意拆卸各項電腦等設備。
  - (六)使用者之個人檔案請於使用完畢後自行備份攜走，若遭刪除自行負責。
  - (七)研究生討論室的設備、軟體、程式等，未經同意不得攜出，違者視為竊取。
  - (八)使用期間如有搬動教室內之桌椅，離開時請恢復原狀。
  - (九)使用完畢時，需恢復場地整潔。
  - (十)使用完畢時，請確實將電燈、冷氣等設備之電源關閉，並將門窗上鎖。

(十一)本教室僅提供學生座位，不負保管責任，請學生之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

(十二)本教室「**列印區**」**嚴禁飲食**，切勿帶至座位上，如有飲食需求請至座位區或公共區。若未遵守規定者，且**導致電腦等設備損壞者**，需負擔**全額之賠償費用**，並另進行懲處。

(十三)本教室與設備僅提供本系學生學術研究使用，不得從事其他非學術研究之行為，**若不當使用導致設備損壞者**，需負擔**全額支賠償費用**。

六、若有以下狀況發生，將視情形終止本教室之使用權：

(一)電腦等設備操作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或系統之損壞。

(二)擅自竊取、任意安裝、移動、修改或刪除電腦上的資料或程式。

(三)使用完畢後，未將場地恢復原狀。

(四)使用完畢後，未將本教室座位清潔乾淨。

(五)刻意損毀、破壞研究生討論室之各項財產(含電腦等設備、桌椅、白板等)。

(六)未經同意攜帶非本系研究生之人員進入本教室。

(七)使用完畢，未將電燈、電扇、冷氣等電源關閉，或未將門窗上鎖。

(八)違反本研究生討論室使用辦法者。

七、賠償：

請愛惜使用電腦等設備，使用期間如有故障、損壞、遺失情形，使用人應照價賠償所需費用。如在使用電腦設備、場地過程中發現異常，請立即通知研究生討論室管理人員。

八、本系核准使用案，如因特殊情況必須收回使用權時，得隨時通知申請人終止使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主管決行。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